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靜宜
電話：7531873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12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1份（電子檔1個）
(376470000A_11202122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師資研習
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轉知未曾參加本研習之教師踴躍參
加並惠予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2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師資研習
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2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假永靖國小辦理，
主要參加對象為國小現職教師未曾參加本研習課程者，依
授課別分為國文、數學及英語教師。
- 三、已修習完成8小時「補救教學」師資研習課程者，視同具有
「學習扶助」教學人員資格，倘若有擔任學習扶助班授課
人員，請積極參加旨案研習課程，以提升學習扶助相關教
學知能。
- 四、請參加人員於112年6月9日至112年7月28日止至全國教師在
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（課程代碼3875904），本府同意每場次
覈實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及研習證明。

教務處 收文:112/06/07



1120001655

有附件



五、請參加者務必攜帶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與會，俾利修習
完成研習課程者能實際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原斗國民中小學、民權華德福
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